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柘城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柘城县人民医院新生儿科重症监护室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柘城县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156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壹角壹分) (¥ 25255.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 5328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小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柘城县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8MA3XC6PL5T

地 址：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9号6号楼4单元5层西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党自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小涛

电 话：

电 话： 0371-866298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郑州老鸦陈支行

账 号：

账 号： 160363010400046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书面签字及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实质性影响的图纸审查、预算答疑、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承包人为实施本施工合同工作而临时占用的土地和临时租用的房屋，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以及使用所产生的风险。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商丘市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正式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五份（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施工组织设计：收到后14日内；

（2）专项施工方案：收到后7日内；

（3）施工总进度计划：收到后7日内；

（4）其他文件：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

逾期未书面回复且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施工范围为边界，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监理人、咨询人、分包人等）为本项目建设工作需要，有随时进入施工现场的权利，但应遵守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依法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的，按图纸予以调整；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缺项、漏项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予以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按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偏差超过±5%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

（4）以上调整均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基础，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境、施工管理等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监督、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施工现场及水、电接驳点。承包人已在本合同签订前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踏勘，对在医院正常运营期间进行改造施工的限制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降噪、防尘、患者及员工通行等）已充分了解，并已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工程质量保修书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5套、电子文件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3.1.1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全面处理好周边诊疗环境，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与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①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谁损坏谁负责。

② 协助发包人处理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自行解决场内(接驳口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及承担施工期间相关费用。

③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

④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分账发放工人工资(通过转账发放)，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⑤ 协助发包人按相关规定负责或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事项，办理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施工各阶段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⑥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本工程的检查。

⑦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⑧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A.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B. 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 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D. 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E.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⑨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⑩ 在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要求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⑪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等运出场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⑫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⑬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消防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⑭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⑮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⑯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以下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另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运输中做好交通规划及疏解工作，不得因本施工严重影响当地正常交通组织，造成堵塞，并及时清理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道路污染。

B.充分考虑土方、物料等施工、运输而产生的噪音、粉尘、重载运输车辆可能对周边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达到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⑰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⑱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商丘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A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

2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B承包人须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⑲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焦金金；

身份证号：4101811984092460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02220230410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481601；

联系电话：18638596771；

电子信箱: 519030688@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郑州;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 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2天, 每周不少于5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缺勤一天, 支付违约金500元, 可以累加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 视为违约, 每更换壹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3.1。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承担每人次500元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承担每人次500元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承担500元/人·次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劳务工作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进行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形式：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2)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3)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28日止。

(4)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5)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向保函出具银行或担保公司索赔，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依据本合同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行使职权。监理人履行本合同项下职责的行为，视为发包人的行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无权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2) 涉及下列事项的，监理人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方可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① 涉及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变更；

② 同意工期顺延；

③ 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④ 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

⑤ 同意分包；

⑥ 签发竣工证书或接收证书。

(3)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不应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判定；

(2) 停工原因及复工条件的认定；

(3) 合同约定范围内，单笔金额在2万元以内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洽商的确认。

监理人应自收到争议事项相关材料后5日内，组织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监理人应在3日内独立作出书面确定，并说明理由。任何一方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业主代表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

业主代表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商丘市相关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防尘、防涝、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如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房屋、设施等保护工作，如施工期间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⑤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承担责任；

⑥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⑦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⑧进度、安全、质量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按照 1000 元/每次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延误超过30日的，自第31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此外，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预期收益损失等），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商丘市气象局发布的数据为准）：

（1）八级及以上大风（风速 ≥ 17.2 米/秒）；

（2）六级及以上地震；

（3）24小时内降雨量达100mm及以上的暴雨；

（4）连续3日最高气温达40℃以上；

（5）连续3日最低气温低于-15℃的严寒；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或24小时降雪量达10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上述情形造成承包人无法施工的，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报送样品的范围：凡涉及装饰效果、外观观感、关键使用功能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石材、铝板、涂料、门窗型材、玻璃、五金件、灯具、开关插座、卫生洁具等，承包人应在采购或生产前报送样品。

2. 报送时限：承包人应在大宗采购或定制加工前28日，向监理人报送样品，并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技术参数表及报价单。

3. 确认时限：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收到完整样品及资料后14日内完成确认。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样品已获确认。

4. 费用承担：在满足合同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样品报送及多次修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确认的样品标准实质性高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导致费用增加的，按工程变更条款处理。

5. 样品封存：经确认的样品应一式三份，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代表当场签字、拍照并密封后，分别存放于发包人办公室、监理办公室及现场样品间。封存样品作为材料进场验收及竣工验收的唯一法定对照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1)、(2)。工程变更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执行专用条款 12.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且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需经评审机构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发包人预留的备用金，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仅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在招标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现场签证、零星工程等费用支出。

2. 暂列金额的使用程序：

(1) 涉及暂列金额的任何工作，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指令，明确工作内容、工程

量及计价方式，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

(2) 发包人书面指令下达后，由承包人就该项工作报送报价单，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3) 该项工作完成后，由承包人报送完成工程量及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签认后，纳入当期进度款或竣工结算。

3. 结算时暂列金额的处理：

(1) 已按上述程序使用并签认的暂列金额部分，计入结算价款；

(2) 未使用的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不计入结算价款，承包人无权主张。

4. 暂列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超出部分由发包人从其他可用资金中列支，或按工程变更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基准价格：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日，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商丘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的材料价格（除税价格）为基准价格。

(2) 风险幅度范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调整周期：按月调整，以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应的材料用量为调整基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下列第2款约定的风险范围外，还包括：法律法规变化；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调整；以及市场价格波动未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约定的风险幅度。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按11.1条约定调整；

(2) 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陷或漏项等原因导致新增子目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

条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累计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每次扣回比例为当期应付进度款的25%，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且在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预付款全部扣清后14日。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与预付款等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进场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NICU 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工程量达到 50%时，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40%；NICU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工程量达到60%时，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50%；NICU 升级改造项目完成

工程量达到 70%时,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60%;NICU 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工程量达到80%时,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5、剩余结算价款的 3%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完整证明材料后7日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审查意见后7日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日内。

(4) 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约定的,审核期限自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业主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日内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以承包人提交申请报告之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 发包人按期组织验收但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返修,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返修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发包人 not 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承担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前必须完成通用条款 13.6 条约定的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完全竣工并移交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及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初步审核, 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发包人应在初步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将结算资料报送商丘市财政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下称“财政评审中心”) 进行审定。

3. 双方一致同意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定结果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依据。财政评审中心的审核期限不应超过 120 日 (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算)。

4. 若因财政评审中心原因, 自收到完整资料之日起超过 120 日仍未出具审定结果, 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的 90% 作为无争议部分先行支付, 剩余部分待审定结果出具后清算。

5. 发包人应在收到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后 28 日内, 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竣工结算价款。
建设方和施工方一致同意以商丘市财政投资评审和预算绩效评价中心的审定结果为依据, 无其他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按本合同第13.2.2条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起计算24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按本合同第15.4.3条约定时限到场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按双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为明确起见，其中：

(1)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5年；

(2) 核心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净化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医用气体系统设备等）为2年；

(3) 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按本合同第13.2.2条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发生紧急事故（定义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第四条）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立即抢修。

承包人未在前述时限内到达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未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 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 险维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工程质量：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 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竣工验收时 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按签约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

(2) 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组织/放任他人围堵发包人、 政府机关等行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商誉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律师费、 诉讼费等）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3) 其他违约：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纠正的，每逾 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 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 务诉 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挪用工 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3%的违约金，若该违 约金不能 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 约保证金中扣 除该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袭击；

(2) 在空中飞行器坠落；

(3) 六级及以上地震；

(4)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火灾、爆炸（需经消防部门认定）；

(5) 由政府部门依法采取的、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连续停工超过14日的行政强制措施。

以上情形需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增加，按以下方式分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柘城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柘城县人民医院新生儿科重症监护室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及发包人人为损坏外，一切因材料、工艺、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及费用。

2. 为明确起见，保修范围特别包括NICU改造项目所涉及的以下系统：

(1) 装饰装修工程：墙面、地面、吊顶、门窗、隔断等所有室内外装饰装修项目；

(2) 净化空调与通风系统：净化机组、新风系统、排风系统、风管、风口、过滤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3) 医用气体系统：氧气、负压吸引、压缩空气等管道、终端、阀门及报警系统；

(4) 电气工程：配电柜、配电箱、照明、插座、UPS不间断电源、等电位接地系统；

(5) 给排水工程：医用洗手盆、污洗池、地漏及相应给水、排水管道；

(6) 智能化系统：呼叫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布线系统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4. 核心设备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空调机组、新风机组、排风机、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终端、UPS不间断电源设备等）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完整的采暖期、供冷期；

6. 智能化系统（含软件及硬件）为 2 年；

7. 其他未列明项目的保修期限约定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整个NICU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按本合同第13.2.2条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按本合同第13.2.2条视为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承包人已履行完毕其在该期限内的全部保修义务，发包人应在 14 日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并着手维修。确属复杂问题难以在48小时内修复的，承包人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提出临时处理方案，确保不影响科室基本功能。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立即抢修。紧急事故包括但不限于：

（1）净化空调系统全部或部分停机；

（2）医用气体系统故障、气体泄漏或压力异常；

（3）大面积渗漏水、电气短路、异味烟火等影响医疗安全的突发状况；

（4）其他可能对患者、医护人员或医疗设备造成直接危害的突发状况。

3. 承包人未在前述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第三方人工费）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未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确认，在质量缺陷原因无法明确或存在争议时，推定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应先行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若主张缺陷系由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应承担举证责任，并提供充分证据。保修完成后，双方再根据最终确认的责任方

承担相应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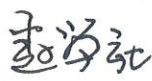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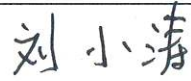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备品备件：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无偿提供本项目使用的易损易耗品备件清单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空气过滤器初效、中效、高效滤网各【2】套，照明灯具【5】套，开关插座【5】个，水龙头阀芯【5】个等），或由双方另行签订《备品备件移交清单》。。

保修期后的维修：保修期满后，如发包人仍需要承包人提供维修服务的，承包人应承诺以不高于届时市场平均价的优惠价格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并保证【5】年内主要配件的供应。

联系方式：承包人应在本保修书签订时，向发包人提供至少两个24小时有效的保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9号6号楼4单元5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371-866298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郑州老鸦陈支行
账 号：	账 号： 160363010400046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承包人保证以上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否则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柘城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柘城县人民医院 (公章)	承包人:河南绿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39号6号楼4单元5层西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学社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小清
电 话:	电 话: 0371-8662982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郑州老鸦陈支行
账 号:	账 号: 160363010400046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